**服务要求**

**一、职工疗休养对象**

职工疗休养对象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干部职工。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福利费等经费情况，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20%的比例，在履行相关民主程序后，确定当年的疗休养人员。职工参加疗休养原则上一年内不得重复享受。

**二、职工疗休养内容**

疗休养活动应以休养、疗养为主要内容，可安排康复治疗、心理素质训练、健康讲座、文体活动、美丽乡村体验等内容。要将党性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史学习教育等融入职工疗休养活动中，就地就近安排参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和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等，将职工疗休养活动与健康管理相结合，与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相结合，与提升职工素质相结合。

**三、职工疗休养费用**

疗休养费用主要是指参加疗养的职工在疗养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按500元/人·天核定，疗休养活动原则上每批次不超过6天，即疗休养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3000元。

**四、职工疗休养服务期：两年**

**五、职工疗休养实施地域范围：克州本级及辖区三县一市（各1家）**

**六、职工疗休养点认定条件**

职工疗休养点是工人疗养院的有益补充。应满足以下条件:

1.基础条件。一般是各地的疗休养机构、培训中心、教育基地、宾馆饭店等社会公共接待场所,具有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资格，能够开具疗休养票据。工会组织健全。

2.基础设施。提供安静舒适的休养环境和营养健康的饮食有适当安排文化体育、健康理疗、学习交流活动的场所。自有位200张以上，至少可同时容纳100人用餐、培训、活动。

3.疗养资源。有医疗和康养条件，或与医疗机构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为职工提供疗休养期间医疗保障，提供健康检查、康复理疗等服务;拥有自然疗养因子，如森林、江河湖泊、温泉等:周边有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博物馆、纪念馆，先进企业，乡村振兴示范点等便于组织职工参观学习的场所。

4.服务能力。有专门的职工疗休养服务管理团队和制度，管理团队人员相对稳定。能通过自有资源或购买服务适当安排文体活动、合理安排参观、采用形势政策宣讲、专题讲座、技术技能交流等方式促进学习交流。能提供不少于3个符合职工疗休养政策和职工疗休养预算的疗休养活动方案，面向疆内外职工提供优质、优惠的疗休养服务。

5.公益理念。拥有区别于社会休闲旅游的疗休养服务设施设备和项目，所在景区、最点向职工疗休养活动提供优惠服务。

6.具有与具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健康体检中心、旅游公司或旅行社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合作协议。